附件 1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许可证

国环放废处理证[第 002 号]

持证单位： 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甘肃矿区

法定代表人： 刘士鹏

发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34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我局对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向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颁发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许可证。

一、许可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

本许可证允许持证单位从事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理活动，具体范围和规模为利用放射性固体可燃废物焚烧设施对外接收其他单位的低放可燃固体废物进行焚烧减容处理，接收的放射性废物 β－γ 活度浓度≤4.0×10^{6}贝可/公斤，每年对外接收的数量不超过 100 吨。

二、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在持证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严格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开展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工作。

（二）履行在所有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审评过程中的有效承诺，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监测计划、应急预案和记录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文件。

（三）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我局提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外接收的可燃废物在焚烧处理前，应当存放在新建可燃废物库中，不得存放在临时设施等无许可证件的设施内或者露天存放；新建可燃废物库取得贮存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将临时废物周转场内积存的可燃废物转移到新建可燃废物库中。

（五）焚烧设施应优先处理本单位积存废物；若厂内可燃废物积存总量（含本单位废物和对外接收废物）超出焚烧设施 5 年处理能力，应暂停可燃废物的对外接收工作。

（六）对外接收废物前，应要求废物送交单位提供完备的废物信息，包括废物种类、核素活度信息等。建立完善的废物核实认定能力，包括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和操作流程等，确保能够独立判断外单位的废物是否满足本设施的接收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我局。

（七）按照承诺开展气态流出物中二噁英的排放监测，监测频次为 2 次/年；对气态流出物中 ^{14}C 开展为期两年的验证性监测，监测频次为 2 次/年。

（八）制定详细的焚烧灰取样测量和核素活度获取方案；制定焚烧灰的处理和处置技术方案，包括焚烧灰超压工艺冷调试报告、

高完整性容器（HIC）性能说明和装载方案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我局。

（九）对外接收废物后，即承担接收废物及其焚烧灰等二次废物的后续处理和处置责任及相关费用。焚烧灰整备完毕后应确保满足处置场的接收要求；建立完整、真实、准确的废物台账，包括核素种类、活度浓度和总活度等相关信息，并及时送交处置。

（十）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年度报告中应详细报告上一年度的可燃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本单位产生情况、外单位废物接收情况、焚烧设施年度处理情况、焚烧灰处理和处置情况等。

（十一）特殊情况下，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需接收超过上述条件或许可证明确规定范围的废物时，应当单独向我局提交申请。

（十二）当出现违反许可限制条件的事件、发生对设施安全有现实威胁的自然事件或其他外部事件、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我局及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

（十三）定期总结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安全评价，在本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将安全评价结果和安全改进计划作为申请许可证延续的支撑性材料报送我局。